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规划区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对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的建设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2. 指导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3. 指导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负责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中层干部的理论培训；参与对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管理。

4. 指导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属机关各部、委、办、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参与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协助区纪委、区委组织部检查监督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情况。

5. 指导、协助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 指导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7. 负责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和培训工作；指导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并对该部门（单位）行政干部的任免、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8. 领导区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区直属机关党风廉政教育、信访纪检监察工作，按有关规定审议区直属机关党员干部的党纪处分，负责区直属机关股级及股级以下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

9. 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区直属机关团工委、区直属机关妇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申报或审批上述群团组织领导班子人员的组成及职务的任免。

10.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柯桥区机关干部活动室决算。

本单位无纳入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27.1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6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等有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27.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2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2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41 万元，占 46.53%；项目支出 495.72 万元，占 53.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27.1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6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等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6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等有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78 万元，占 45.8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71 万元，占 1.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32 万元，占 4.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0.00 万元，占 44.2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34.32 万元,占 3.70%;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务员津补贴调整、住房公积金调标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纪检监察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5.0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6%,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纪检监察事务 (款) 派驻派出机构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 行政运行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06.7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6.3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7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9%，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1.7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2%，因核算中心要求，党员表彰经费不能跨年度使用，所以 2018 年度表彰经费未使用，直接使用 2019 年度党员表彰经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3.1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8%，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9.4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8%，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7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0%，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小。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1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编制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7.9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9.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与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安排。其中：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零。

(八)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占 100.0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接待，导致 2018 年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接待省直机关调研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1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直机关调研。接待 10 人次，1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涉及反映的项目绩效自评0个。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用于办公日常经费和交通费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柯桥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纪工委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纪工委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单位开展工作的其他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开展区直机关运动会的专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指组织区机关干部职工开展健康体检工作的专项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